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78,3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6,058,293.92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保荐费(含税)人民币35,533,206.1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0,525,087.75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按照募投项目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663550	2019.04.09	108,999,7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281907	2019.04.09	113,61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0984	2019.04.09	251,820,387.7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3845485	2019.04.09	87,110,8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121909672310229	2019.04.09	48,981,200.00
合 计			610,525,087.75

另外,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及保荐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的进项税合计人民币7,448,580.37元,扣除上述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076,507.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9年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6,037,641.2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后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497,038,866.11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930号报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663550	2019.04.09	108,999,700.00	2,879,715.09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281907	2019.04.09	113,613,000.00	5,662,253.9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0984	2019.04.09	251,820,387.75	875,369.82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3845485	2019.04.09	87,110,800.00	0.00	活期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121909672310229	2019.04.09	48,981,200.00	4,475,040.96	活期
合计			610,525,087.75	13,892,379.8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结余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20.1.20	2020.7.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0.1.20	2020.7.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0.1.23	2020.6.2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0.3.6	2020.6.5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0.1.22	2020.6.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0.1.21	2020.7.2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1.20	2020.6.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0.3.3	2020.6.3
合计		39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初始募集资金	603,076,507.38
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11,031,247.30
其中:1.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77,091,122.17
2.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9,325,983.16
3.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53,327,235.05
4.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521,022.32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5,884.60
三、购买的定期存单及理财产品	863,000,000.00
四、赎回的定期存单及理财产品	473,000,000.00
五、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30,622.00
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2,775,882.08
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892,379.81
九、差异	-1,116,497.73

截止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应结余资金人民币12,775,882.08元,募集资金账面实际结余资金人民币13,892,379.81元,差异人民币1,116,497.73元。差异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777,088.23元发行费用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39,409.50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及理财产品人民币863,000,000.00元,累计赎回473,000,000.00元,定期存单及理财产品结余390,00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07.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10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9年:			18,928.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0年1-3月			2,174.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899.97	10,899.97	7,709.11	10,899.97	10,899.97	7,709.11	-3,190.86	不适用
2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361.30	11,361.30	6,932.59	11,361.30	11,361.30	6,932.59	-4,428.71	不适用
3	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8,711.08	8,711.08	5,332.72	8,711.08	8,711.08	5,332.72	-3,378.36	不适用
4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8.12	4,898.12	1,052.10	4,898.12	4,898.12	1,052.10	-3,846.02	不适用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37.19	24,437.19	76.59	24,437.19	24,437.19	76.59	-24,360.60	不适用
	合计		60,307.66	60,307.66	21,103.11	60,307.66	60,307.66	21,103.11	-39,204.5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0	2019.05.14	2019.12.27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0,000.00	2019.07.01	2019.12.30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7,000,000.00	2019.07.01	2019.09.2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0,000.00	2019.6.28	2019.12.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0.00	2019.7.10	2019.8.13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	2019.7.10	2019.10.9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6,000,000.00	2019.7.10	2019.12.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0.00	2019.7.10	2019.08.13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	2019.7.10	2019.10.09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	2019.7.10	2019.12.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	2019.7.11	2019.8.15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	2019.7.11	2019.9.12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63,000,000.00	2019.7.11	2019.10.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单	30,000,000.00	2020.1.20	2020.7.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单	40,000,000.00	2020.1.20	2020.7.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0	2020.1.23	2020.6.2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	2020.3.6	2020.6.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5,000,000.00	2020.1.22	2020.6.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5,000,000.00	2020.1.21	2020.7.2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2020.1.20	2020.6.1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	2020.3.3	2020.6.3
合计			863,000,000.00		

(五)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临2019-00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603.76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2,258.53	10,899.97	4,603.82	4,603.82
2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719.86	11,361.30	4,097.87	4,097.87
3	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9,797.93	8,711.08	1,253.34	1,253.34
4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8.12	4,898.12	648.73	648.73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426.03	24,437.19		
	合计	67,100.47	60,307.66	10,603.76	10,603.76

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930号《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仍在持续投入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3日批准报出。

七、上网公告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9日 下午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9日

至2020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8	博通集成	2020/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41幢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

联系人:李丽莉

联系电话:021-51086811*8899

传真:021-60871089

电子邮件:ir@bekencorp.com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如下: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田华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君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	孟荣芳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田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7-2000.1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会计
2000.12-2002.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	审计员
2002.12-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廖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1-2011.9	四川悦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2011.9-2013.1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项目经理
2013.10-2015.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项目经理
2015.1-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孟荣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8-1999.12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00.1-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服务报酬为人民币75万元。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在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6日以电话、短信、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会议室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SHU CHEN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会监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1,614,060股A股股票。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期。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监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安排向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监事会或监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38,713,534股的30%的发行上限,即不超过41,614,06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监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332.56	66,124.31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汇总		77,332.56	76,124.31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各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与会监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研究,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4日